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1996/L.28
19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纽约

议程项目5(a)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巴拉圭、波兰、突尼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450号决定，回顾其各项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重申1996年7月27日第1995/42号决议，认识到由于黎巴嫩基础设施受到广泛破坏，国家的恢复与重建努力正受到阻碍，其经济和社会情况也正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其需求很大，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

重申亟须继续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力与经济潜能，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呼吁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加强努力，以赠款和软贷款形式增加对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财政援助，尤其是请各捐助国积极考虑和全面参与目前正在组成的关于黎巴嫩重建和恢复问题的协商小组；

2.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计划署支助政府在社会重建与发展、环境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等领域建立国家能力和恢复体制的需求，以便执行以实地为基础的优先方案，使流离失所者康复并重返社会，重建和开发巴勒贝克--希尔米勒及南黎巴嫩地区；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
